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正如下：

- 1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,586,284.00 元。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,572,284.00 元。
- 2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,586,284.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,572,284.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 3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年 月 日